

臺南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2年 3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配合中央機關既定執行項目及經費事項，推動本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自 112 年起至 116 年為期 5 年分年執行，計畫 5 大目標如下：

- 1、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辦理工作會議、災害防救訓練以及座談會或觀摩交流等活動，增進各工作項目執行與推動。
- 2、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針對本市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調查評估、建立維運機制並辦理實際演練，以縮短災時集結時間及運作溝通等問題。
- 3、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強化大規模災害情境思維及相關整備工作。
- 4、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逐步建立災時合作及協調機制，進而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效能。
- 5、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以減少災時公部門人力及物資資源不足之狀況。

(二)預期效益

完成本市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以及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中央編列本市執行總經費為新臺幣 5,375 萬 8,000 元，112 年編列 556 萬 8,000 元，113 年編列 1,270 萬 8,000 元、114 年編列 1,197 萬 5,000 元、115 年編列 1,307 萬 1,000 元、116 年編列 1,043 萬 6,000 元。經常門總經費 4,569 萬 3,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2 年編列 523 萬 6,000 元，113 年編列 1,066 萬 5,000 元、114 年編列 1,005 萬 4,000 元、115 年編列 1,096 萬 7,000 元、116 年編列 877 萬 1,000 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係屬中央直接匡列全國執行總經費逕分配予本府在內的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推動及設定災害防救相關整備與協作執行事項，非地方政府預先提報先期計畫據以向中央爭取經費挹注，爰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

計畫執行期間 112 至 116 年，由中央分年統一編列統籌分配款加上本市自籌配合款辦理；各年度經費中央補助本市比例於 112 年至 113 年為 84%、本市配合款比例 16%，

114 年至 115 年中央補助本市比例 82%、本市配合款比例 18%，116 年中央補助本市比例 80%、本市配合款比例 20%。

(二) 資金運用

中央編列本市執行總經費為新臺幣 5,375 萬 8,000 元，112 年編列 556 萬 8,000 元，113 年編列 1,270 萬 8,000 元、114 年編列 1,197 萬 5,000 元、115 年編列 1,307 萬 1,000 元、116 年編列 1,043 萬 6,000 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